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对甘河建设的持股比例，加强对甘河建设的监督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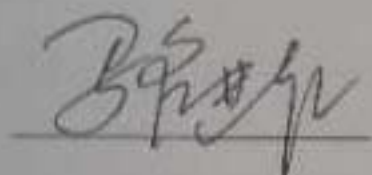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用)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名：

骆进仁



黄大泽

邱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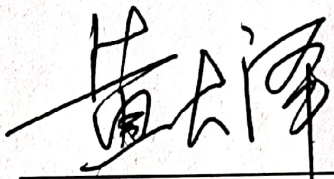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用)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名：

骆进仁

黄大泽



邱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用)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邱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